邻居的可视门铃，侵犯了我家隐私吗？

上海一中院审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门对门的两家人，却因为一个电子门铃闹上了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智能监控设备与相邻隐私权的冲突，被推上了台面。

为“门铃”闹上法庭

辛某和尤某是住在浦东新区某小区的两户对门邻居，双方共享一道公用走廊，两家人分别居住在电梯一侧。出于安全的考虑，尤某在靠自家大门的墙面上安装了一台可视门铃。没想到，尤某的行为，却引起了邻居辛某的不满。

“在一审时双方已经达成了约定，即尤某调整可视门铃的位置，辛某即撤诉。然而辛某却无视约定。”5 月 19 日早 9:30 分，在上海一中院的庭审现场，两家相邻的辛某、尤某，进行了庭审交锋。一方为了安全，要装可视门铃，一方也是为了自家的隐私权，要拆可视门铃。记者了解到，辛某不同意尤某安装可视门铃主要出于三个理由：尤某在公共楼道安装可视门铃本身不被许可；门铃监控功能强大，视野范围极大，包括人脸识别、录音等诸多功能，考虑到两家走道不过两三米，尤某可以通过手机 app 一览无余自家的情况，极不安全；尤某侵犯了辛某及亲属的隐私权，对其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了一定隐患。尤某要装可视门铃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保障尤某的出门便利及安全。

“为了保护对方的隐私，我方已经移动门铃位置、在可视门铃一侧增加了挡板，缩小了可视门铃的拍摄视角。邻居如果不走到靠近我方门口 2 到 3 块地砖（走道长度共 8 块）的区域，或贴近电梯对面一侧墙面区域，是不会被拍摄到的。”尤某认为，考虑到辛某的顾虑，尤某已经移动过门铃位置，可视范围仅限于尤某门前和电梯前一小部分。此外，尤某认为，自己的快递一般放在门前，可视门铃可以保障财产安全。

那么，根据目前情况，辛某只需要站在尤某门前的两块地砖内才可以被拍摄到，可拍到范围占公共面积的 1/4 左右。如果少走几步，辛某就可以不被拍到，辛某还坚持拆除的必要性是什么呢？“在自家门前，为什么要如此拘谨注意走路位置？”辛某表示，在自家门口的公共区域，要考虑走在哪个区域不会拍摄，使自己一家感到十分压抑。

隐私权怎么保证？

“我认为门铃损害了我们一家的隐私权。包括我及家属何时归家离家，以及来访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被上传或扩散后，会对我的家庭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隐患。”辛某认为，有无摄像头的场合给人造成的心理压力是完全不同的，此外，辛某担忧的还有一个问题，即个人信息出行被存储下来后，由于 app 有上传功能，辛某的私人信息极有可能被公开、散布，可视门铃的带来隐患是不可避免的。

针对辛某所说的，尤某则认为，现在上海小区都已安装摄像头，辛某所谓的隐私权，已被小区、楼道的摄像头记录下来。此外，这款可视门铃并非实时摄像，是在家门口逗留 15 秒以上才会拍摄录像推送给尤某，表示有人员在门口逗留。只要没有人在指定范围逗留，则不可能发生拍摄，也就不存在会妨碍他人的情况发生。

“正是因为现在技术高速发展，我们才应当更加注意隐私暴露可能性。尤某要解决来客来访隐私安全问题，完全可以采取其他类型的门铃，没有必要兼具摄像功能的可视门铃。因此我们认为应当拆除。”辛某表示，可视门铃并没有存在的必要。

在庭审最后，辛某和尤某均表示愿意接受调解，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庭审直击

全市首次！实现戒毒人员线上庭审

静安法院审结一起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案件

□记者 胡蝶飞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过在线庭审平台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本报讯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近日通过在线庭审平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案件并当庭宣判。据悉，这是全市首次法院与戒毒管理局合作实现戒毒人员线上庭审。

吴某曾因多次吸毒进行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戒毒。2019 年 7 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将吴某带回调查。经鉴定，吴某的头发被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浦东公安分局认定吴某吸毒成瘾严重，且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因此对吴某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吴某对该决定不服，于是诉至静安法院。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实施全封闭式管理，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对此，静安法院主动与上海市戒毒管理局沟通，就线上庭审开展具体交流对接，并建立线上庭审系统，确保审判和防疫工作两不误。

记者注意到，该案由静安区法院副院长王翔担任审判长，整个庭审过程用时近一个小时，原、被告在合议庭的引导下，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诉辩意见，庭审程序规范有序。最终，经静安法院依法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庭判决驳回原告吴某的诉讼请求。庭审结束后，静安法院副院长王翔、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副局长宋卫东、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视频连线召开会议进行交流。

静安法院副院长王翔表示，此次线上平台的建立完善，为今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各类案件提供了技术保障和实践经验，从而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上海金融法院实践之四

三“剑”齐发 破解金融案件执行难

4 月 23 日，上海金融法院处置的“商赢环球”大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竞买成功，总成交价达 3.9 亿元。这是上海金融法院首创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的又一次落地。

每一项资产的成功处置，每一笔债权的实现，每一个金融案件的有效执结，都是一次营商环境的优化。执行环节也是世界银行对执行合同指标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一直将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己任。通过创新、规范、善意执行三“剑”齐发，让金融执行更专业、高效，全力破解金融案件执行难。

创新 全国首创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新机制

与其他法院不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案件具有很明显的“金”字特征：标的金额大；涉及金融机构多；待处置财产多为大宗股票等金融类资产。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837 件，其中涉及大宗股票处置的案件 64 件，涉及处置股票的总市值近 143 亿元。在此之前，对上市公司股票由于处置规范不统一、证券资产的变价规则不契合、证券监管要求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大宗股票的处置普遍存在成交率不高、处置价格偏低、股价大幅波动等问题，影响了金融执行案件的效果。

作为全国唯一的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在创新执行上下足功夫。2019 年 11 月，制定出台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在全国率先构建了在证券交易所协助下的大宗股票全新处置模式——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门研发了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完成处置公告发布、处置信息推送、竞买申报、竞买匹配、结果公示等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的全流程工作。

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在很多方面的表现可谓“开创了先河”。在处置过程中，创新性地设计了分拆处置、唯一有效竞买申报和封闭式竞买申报环境，有效降低了申报竞买门槛，可以吸引更多竞买人参与到竞买申报，从而提升处置股票的溢价率。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充分实现了大宗股票处置价值、效率、便利程度、社会效果及与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实现股票处置目的。

同年 11 月 26 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启用全国首个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并通过平台发布了第一支股票司法处置公告。

12 月 12 日，首支大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竞买成功，总成交价达 2.7 亿元。从公布股票司法处置公告到最后股票竞买成功，仅用时半个月，有效提高了大宗股票的执行效率，而竞买成交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既反映了大宗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又未对该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造成影响。这起大宗股票执行案也入选了 2019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规范 全流程集约化管理 保全事务一站清

除了“复杂”案件外，在上海金融法院的执行案件中，财产保全案件数量最多，占比最大。而保全案件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兑现，往往最能体现公平正义“获得感”。

2019 年至今，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保全案件 1170 件，保全财产 2150 亿元。与其他法院不同，上海金融法院的保全案件也具有明显的“金”字特征：财产价值大、分布地域广、财产线索多，绝大多数案件需要进行多轮保全。“有一个保全案件，单单是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房产信息，我就整整输了 4 页 A4 纸。”谈及保全案件的财产线索之多，金融法院司法警察佟耀镭如是说。

如此大体量的工作，如何更加有效管控和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和周转时间，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合理平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利益？打造全流程集约规范化管理模式成为不二之选。

上海金融法院推行团队办案，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运行模式，以此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组建了由 5 名司法警察组成的专门保全团队，统一办理诉讼前、诉讼中、诉讼后执行前、仲裁四类保全案件，通过优化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确保法官集中精力专注审判，提高审判案件质量。

同时，利用“总对总”和“点对点”查控系统及委托事项管理平台，尽可能通过线上办理；同一地域案件集中派员办理；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处理财产线索……保全事务的集约化办理，不但效率大幅提升，也避免案件流转过程中未及时衔接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诉讼保全平均办案周期不断下降，十二三天左右就能完成一个保全。

未来，上海金融法院还将成立诉讼保全中心，实现对财产保全“审查、裁定、执行、复议”一体化办理，让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实现更加便捷高效。

善意 稳妥执行 彰显金融司法温度

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直是上海金融法院肩负的重任。

面对一些看似“穷途末路”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是否能积极挽救帮助其“绝处逢生”？“审慎谦抑，善意执行”，这是上海金融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中一直秉承的理念。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选择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方式，“活水养鱼”，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也是执行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有力注脚。

2019 年 1 月，某财富管理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深圳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1 亿元。在查实银行账户未有足额资金可供保全后，财富管理公司又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查封房地产投资公司名下一土地。得知土地被查封后，房地产投资公司负责人向承办法官杨现正表示，该地块上的房产已经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少业已售出，查封房产会引起连锁反应，不仅影响业主的权益，而且公司的经营也会陷入困境。

如何在申请人实现债权保障的迫切期待和被申请人正常经营的现实冲突下取得平衡？杨现正对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实有财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并多次与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沟通，寻找最佳的保全方案。终于，经过多方筹措，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供了公司未用于经营生产的账户，并汇入了足额资金。

确定资金到位后，通过多次召集各方磋商，查封的地块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封，房地产投资公司得以正常开展经营，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我们希望，通过执行，不仅能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及不特定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还能填补金融市场的监管漏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从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局长钟明坦言。